

梅州市人民医院8号楼(应急收治中心大楼)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相关评价 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梅州市人民医院8号楼(应急收治中心大楼)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相关评价服务。

(二) 项目单位: 梅州市人民医院。

(三) 项目地点: 梅州市梅江区新峰路63号

(四) 项目简述: 梅州市人民医院计划在8号楼(应急收治中心大楼)开展DSA手术室改造及CT新增项目,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相关评价工作, 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报告, 并组织专家详审。

二、资质要求

(一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, 并已入驻中介服务超市。

(二) 报名服务机构需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(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)资质。

三、服务内容、要求

(一) 服务内容: 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评价报告, 包括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、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核技术利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并组织专家评审。

(二) 服务要求:

1. 服务机构必须确保相关服务内容至项目相关评价通过为止。

2. 服务机构应确保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按时完成相关

服务内容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成果要求

(一) 服务机构中选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我院签订合同。

(二) 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工作，在选取人提供的材料满足评价要求的情况下，15 个工作日内，服务机构向选取人提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相关评价报告表。

五、服务金额及计算方法

(一) 服务金额：48,000.00 元。

(二) 服务费用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交通费、专家评审费等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(一) 服务机构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、通过相关技术评审并形成评价报告报批稿后，支付服务费用的 100%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报名的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一)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。

(二)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。

(三) 中选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。

(四) 中选人未能按从业规范及本需求书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
梅州市人民医院
2026 年 1 月 5 日